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总公司：

为认真贯彻第 25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按照浙江省、绍兴市安委办、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的通知要求，结合本系统安全生产实际，区社决定 6 月份安全生产月期间在全系统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要求开展整改与排查相结合，对近期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举一反三，无盲区无死角持续开展全面排查。结合系统实际，各类出租场所的消防安全仍然是安全管控的重点与难点，要严查违法住人、违规使用燃气、私拉乱接用电以及应急逃生通道受阻等问题隐患，并做好动态管理。要重点开展对长租住房、工业厂房、餐饮厨房、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必须做到检查深入仔细，整治严肃有力，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系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整治行动，落实责任，在全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杜绝消极懈怠；区社（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将带队开展对联系企业的安全督查（方案见附件 1），对消极应付、问题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

评。

附件 1： 供销系统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督查方案

附件 2： 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和防汛防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6年6月1日

